

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钱建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聘任金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新材料首席技术官、新产品首席技术官暨变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新材料首席技术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

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聘任闫东伟先生为公司新材料首席技术官，聘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新材料首席技术官、新产品首席技术官暨变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新产品首席技术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聘任李文强先生为公司新产品首席技术官，聘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新材料首席技术官、新产品首席技术官暨变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5 日